

#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安办发〔2019〕78号

---

##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认真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部署，为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冬季天气寒冷，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各类企业进入生产经营高峰期，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和突

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问题，人流物流车流急剧增加，城乡用电、用火、用气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加上市、县党政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正在进行，安全生产面临严峻挑战。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结合实际、深入研判，摸清找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的重大风险，抓住关键要害，严密制定风险防范管控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措施、拧紧责任链条，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以履职、深入基层，强化督促指导，敢于动真碰硬，以与重大风险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的精神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要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安发〔2019〕26号）部署要求，结合冬季和节日期间事故发生规律特点，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公路水路运输、民爆物品、城乡建设、渔业、文化旅游、电力、

学校（校车）、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医院、消防、城镇燃气、冶金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要把自查自纠贯穿集中整治的各个阶段，全面查缺补漏，深下去严起来，坚决消除盲区和死角。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加强事故前追责，强化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失信惩戒、公开曝光措施，对边整边犯、事故不断的要严肃问责警告。要把高危行业领域作为整治重点，实施精准治理。危险化学品，要盯紧油气储存场所、高度危险装置、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集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管理，严格落实冬防措施。煤矿，要严查严防瓦斯、水害、火灾等严重灾害，严厉打击节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突击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非煤矿山，要强化冒顶坍塌、跑车、火灾等防范措施，严密管控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烟花爆竹，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建筑施工，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隧道施工、地下施工等安全检查，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和违法转包行为。工贸，要持续深化冶金煤气、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等专项治理。同时，要提前落实好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和节后复产复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三、开展专项治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要强化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治理，把确保“春运”期间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坚决整治“黑站点”、严重超载超限和无证非法营运，加强雨雪、

冰冻、团雾等灾害天气交通安全管控，对“两客一危”、客船游船、农村客运、桥梁隧道、客运枢纽场站等加强安全检查，抓好民航、铁路运营安全。要深化冬春火灾防控，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节庆活动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民宿客栈等场所专项治理，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要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成果，严厉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等违法行为，加强餐饮、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监管。要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节日期间大型庆典和集会活动人流监控，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要加强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确保运行安全。要持续深化渔业船舶、农机以及涉及水电气热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扎实推进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督导检查，有效防范中毒事件发生。

四、积极防范应对各类灾害，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完善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机制，建立完善隐患风险点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致灾因素。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雪

冰冻、寒潮、暴雪、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和凌汛、地震、地质灾害等信息，对灾害频发区域和重要时段加强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化精准发布能力，确保信息到户到人。加强对冬季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地区、火灾频发地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的火情监测巡护，严格火源管理，加强节日祭祀用火和林区农事、生产用火管理，以及农村群众安全取暖工作，层层落实监护责任，出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做好灾区交通、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保障，确保生产生活秩序正常。根据灾情及时启动救灾响应，协调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提高救灾工作的敏感性和主动性，保证春节前足额发放冬春救灾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五、加强值班值守，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冬春季极端天气比较频繁，森林火险等级升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考验。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未雨绸缪，加强巡查防守，完善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加以防范应对，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次生灾害。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核实、上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要做好值班备勤工作，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应急状态，细化应急预案和救援力量部署，对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靠前驻防，强化应急演练和技战术

训练，落实装备、物资、通信等保障措施。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充分利用节日期间等重点时段，运用字幕新闻、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度，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煤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森林防火、特种设备、文化旅游、供电、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从2020年1月24日到30日，将每天的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生产监管督查工作情况于当日15时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其中1月29日（正月初六），将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情况（包括节前工作安排部署、春节期间开展检查督查和领导带队检查等情况）汇总后于上午9时30分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传真：6991585）。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